

类别：B

安康市公安局文件

安公函〔2023〕30号

签发人：崔锐利

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338号 提案的复函

鄢麒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十字路口非机动车等候区前置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问题。安康中心城区目前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摩托车总计拥有量约15万辆。由于安康中心城区道路较窄，路口不规范，路口间距短，交通组织和路口渠化非常困难，造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混行，行经路口通行秩序特别混乱，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近年来，公安交管部门采取了路口规划渠化标线、隔离非机动车道和电动车道，安装语音提示桩、利用手机12123APP平台、安广音乐台、

微信、走进直播间等宣传教育和引导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效果。根据您的建议，公安交管部门将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力争达到更好的效果。

二、关于在路口设置彩色非机动车前置等待区问题。公安交管部门于2020年就开始就在城区部分路口进行尝试，在马坎十字、东堤头路口进行试点，但效果一般，对右转车辆通行、直行和左转车辆通行多有影响、延误汽车通行时间、路口交通事故增多、左转弯半径不足等问题。就此问题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到外地进行考察学习，邀请相关专家在各个路口进行实地调研，由于受道路宽度的限制，仍然没有好的解决办法，只能采取加大警力指挥疏导，维护通行秩序。

安康城区的电动车、电动摩托车数量极大，受通行条件的限制，行经十字路口通行秩序确实较乱，下步公安交管部门将结合您的建议加强对摩托车、电动车和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整治，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；13891559229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察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市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。

建议提案	关于十字路口非机动车等候区前置的提案	
承办单位	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	
征求意见方式	A. 座谈 (✓) B. 电话 () C. 邮寄 ()	
对办理工作评价	A. 满意 (✓) B. 基本满意 () C. 不满意 ()	
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	满意	
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鄧懋群		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